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02

程序名稱：監造計畫審查(自辦技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3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1.4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1.5 本局監造契約
- 1.6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2.0 目的

藉由開工前明確之監造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使工程於開工後監造工作能順利執行。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工程之監造計畫審查作業。

4.0 定義

無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監造計畫審查流程圖」。
- 5.2 除監造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監造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監造計畫送審(含附件)，並於契約規定期限前審查核定完成。
- 5.3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除工程契約及主辦機關等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最新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其內容至少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內容至少包括：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公告金額以上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其內容至少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另監造計畫製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監造計畫應對人力規劃、

監督作法、監督紀錄、檢驗停留點，及就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如何有效審查，作有系統之規劃。

- 5.4 若工程包括有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
- 5.5 監造單位對於下列各項，應於監造計畫提出具體作法，並於監造報表、服務工作月報等予以記錄其重點，包括：
 - 5.5.1 查證施工廠商相關書面作業落實執行狀況暨不合格品瑕疵列管、改善追蹤管制、預防矯正、統計分析等之做法及程序。
 - 5.5.2 判讀材料取樣、抽驗、作法（包括廠驗、現場取樣等）檢試驗及對檢、試驗數據整理分析、管制做法。
 - 5.5.3 對現場施工工法、施工管控、施工過程與施工結果作持續性監督與查證。
 - 5.5.4 對施工廠商內部品質稽核結果及自主品管落實度，做進一步之稽核與評估檢討，並要求施工廠商作出回應。
- 5.6 製作監造計畫時，除依契約外，另應參酌其他法令規定訂定，如：建築法、技師法、營造業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契約圖說規定、契約權責劃分表及相關法律規定等。
- 5.7 監造計畫內應說明，處理施工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施工品質不佳、違法暨契約失誤等情形之程序與時機。（屆時可就依本局與施工廠商所訂工程契約之規定及施工廠商履約實際情形，分析施工廠商之履約能力、工期影響、可能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發生糾紛之可能性及施工廠商處理意願暨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等。）
- 5.8 主辦機關收訖監造單位提送之監造計畫後，先行審查並提出監造計畫審查表（302(自辦技服)-A），必要時由主辦機關開會審查，主辦機關開會審查後應於10天內填具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302(自辦技服)-B），並通知監造單位辦理修正。
 - 5.8.1 俟主辦機關將每次審查意見彙整通知後，監造單位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將修改內容提報至主辦機關。
- 5.9 監造單位未於監造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依監造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 5.10 監造計畫審查階段，第2次審查起須將前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302(自辦技服)-E）置於目錄之前（審查意見依日期由近至遠放置）。監造計畫核定版，於將監造單位用印表（302(自辦技服)-F）用印並置於監造計畫首頁，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置於其後（審查意見依日期由遠至近放置）。

6.0 表格

- 6.1 監造計畫審查表（302(自辦技服)-A）
- 6.2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302(自辦技服)-B）

6.3 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302(自辦技服)-C)

7.0 文件資料表

7.1 提送監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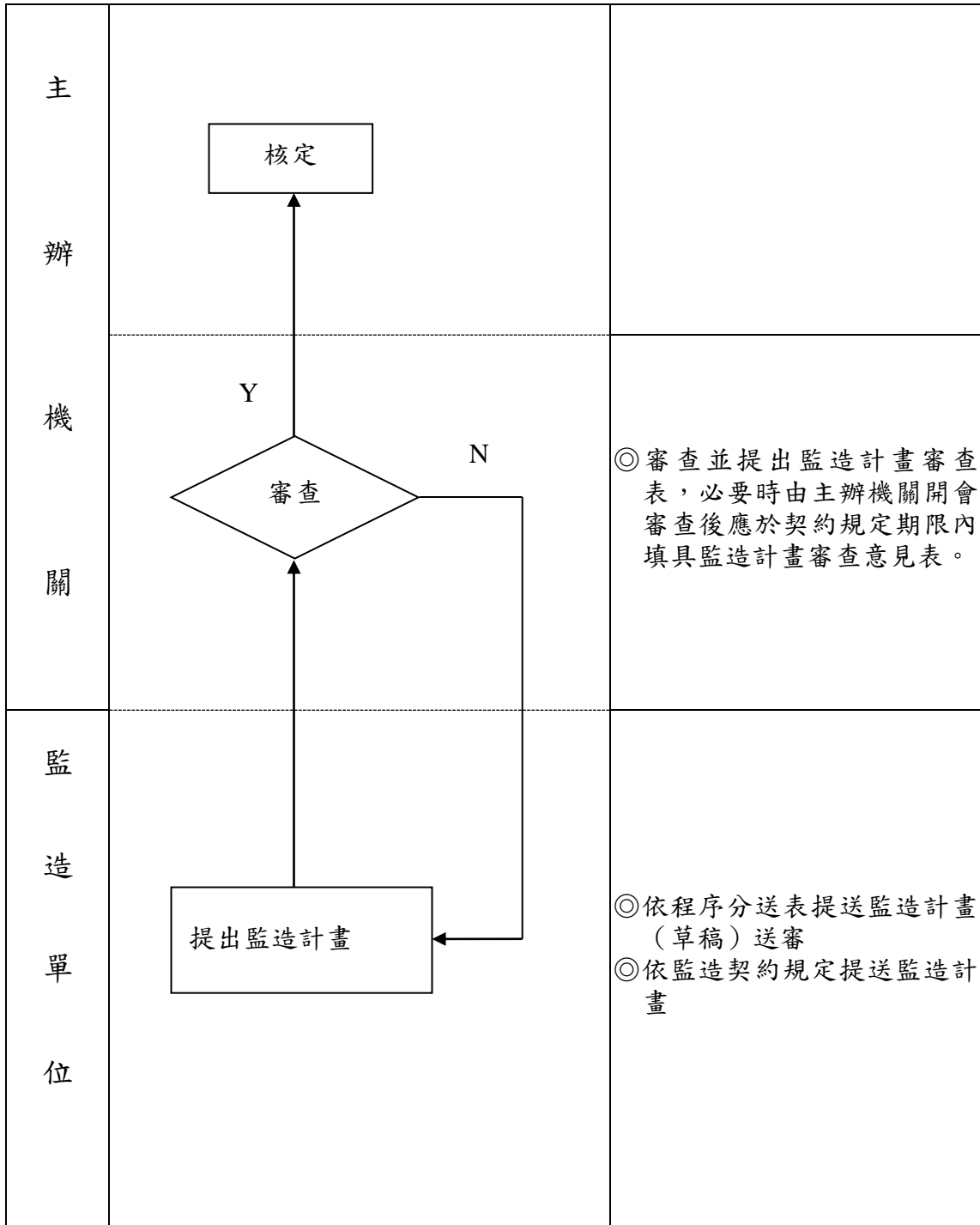
圖表名稱	分送機關	工程 科隊	合計
	監造計畫(初稿) (未達查核金額或勿需開會審查)		1
監造計畫(初稿) (查核金額以上或需開會審查)		1	1

7.2 監造計畫核定分送

圖表名稱	分送		合計
	工程 科隊	施 工 廠 商	
監造計畫	1	1	2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監造計畫審查流程圖(自辦技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監造計畫審查表

工程名稱：

監造廠商：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次數： (第 版)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意見
			否	是	
一	監造範圍	1 依據			
		2 工程概要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4 適用對象			
		5 名詞定義			
二	監造組織	1 監造組織			
		2 工作職掌			
三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審查作業程序			
		2 審查重點			
		3 應用表單			
四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1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2 審查作業程序			
		3 審查重點			
		4 應用表單			
五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 抽驗作業程序			
		2 材料品質標準			
		3 應用表單			
六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3 應用表單			
七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 施工抽查程序			
		2 施工抽查標準			
		3 應用表單			
八	品質稽核	1 品質稽核權責			
		2 品質稽核範圍			
		3 品質稽核頻率			
		4 品質稽核流程			
		5 應用表單			
九	文件紀錄管理系	1 文件管理系統			

	統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3 紀錄移轉及存檔			
審查核章欄		承辦人員：		科(隊)長：	
備註		1. 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以上工程其內容至少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內容至少包括：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其內容至少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302(自辦技服)-B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第○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次數： (第 版)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編 號	送審文件 頁 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承 辦 人		科(隊) 長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工程名稱：

監造廠商：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次數： (第 版)

第○頁 共○頁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2		
3		
4		
5		
6		

監造現場(負責)人員

監造廠商